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20〕30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理顺农业灌溉用电设施 建管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理顺农业灌溉用电设施建管体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5月27日

郑州市理顺农业灌溉用电设施 建管体制实施方案

为切实理顺我市农业灌溉用电设施建管体制，充分发挥农业灌溉用电设施应有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理顺农业灌溉用电设施建管体制是提高灌溉设施使用效果，降低运行维护成本，减轻农民负担的重要举措。深入贯彻落实2月10日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聚焦当前灌溉用电设施不足、管护组织缺失、管理体制不顺的井灌区，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减少存量、坚决杜绝增量，加大投资力度、理顺管理体制、加强监管执法，力争在2023年2月底前解决全市农业灌溉用电价格较高的问题，为确保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增收提供支持。

二、主要任务

(一) 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各县（市、区）要在集中排查已建高标准农田重点设施的基础上，着重摸清本地农业灌溉用电设施、灌溉用电价格较高农田的底数，2020年6月底前建立本地加强农业灌溉用电设施专项整改台账，分类确定建设、改造总任

务，明确时间表、责任人，优先解决农业灌溉用电设施不足问题。市已建高标准农田重点设施普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按照经济适用、安全可靠、先易后难的原则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水利厅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关于做好农业灌溉用电设施建设验收和移交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0〕53号）文件要求，分新建、存量两种类型，开展农业灌溉用电设施建设、验收和移交等工作，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市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业务指导，做好上下信息沟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农委、水利局、发展改革委，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二）完善机制，杜绝增量。从2020年3月起，新增的农业灌溉配套10千伏线路和配变设施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10千伏以下低压线路由各县（市、区）政府整合涉农水资金建设。有关部门在编制、上报、实施高标准农田等年度建设项目计划时，要与相关行业规划有效衔接，优先安排农业灌溉用电设施建设并严格执行建设标准，电网企业要全程参与。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凡涉及农业灌溉用电设施的，竣工验收合格后，10千伏线路和配变设施无偿交由电网企业运维和经营管理，10千伏以下低压线路交由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护，未组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暂由村级组织代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农委，国网郑州供电公司，协办单位：市水利局）

(三) 分类移交、消化存量。各地要建立农业灌溉及用电设施清单。属于政府性投资且产权关系清晰、符合建设标准的 10 千伏线路和配变设施，在 2020 年年底前由各县（市、区）政府统一无偿移交给各县（市、区）电网企业；产权关系不清、暂不符合建设标准的，在 2022 年 6 月底前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厘清产权关系、完成向各县（市、区）电网企业移交工作；国网郑州供电公司要有序升级改造，2023 年 2 月底前全部完成。农业灌溉用电设施中的低压供电设施不符合建设标准的，要纳入各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规划，逐年改造，符合标准后交由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护，未组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暂由村级组织代管。对愿意移交的个人或社会资本等投资建设的农业灌溉用电设施，各县（市、区）政府要妥善处理产权、收益等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农委，国网郑州供电公司，协办单位：市水利局）

(四) 健全管护，规范运作。各地要结合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利工程建管体制改革等工作，组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加快建立完善农业灌溉用电设施管护机制，通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渠道解决低压供电运维费用，确保农业灌溉机井及低压供电设施长期良性运行。电网企业要加强对接收或建设的农业灌溉用电设施的管护，确保安全供电。（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农委、水利局、发展改革委，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 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对本级理

顺农业灌溉用电设施建管体制工作负总责，要强化责任担当，依托已建高标准农田重点设施普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开展理顺工作。要统筹建设农业灌溉用电设施、理顺用电设施管护体制、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在2020年5月底前制定本地贯彻落实方案。各县（市、区）政府承担主体责任，要建立工作台账、半年报告制度，定期报告工作情况。

（二）明确分工，加强配合。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电力部门理顺农业灌溉用电价格；农业部门要会同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电力部门做好农业灌溉用电设施普查整改移交工作；水利部门要会同农业、电力部门建立健全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县（市、区）没有成立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要按照《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用水协会管理和登记的通知》（豫水农〔2020〕2号）要求，务必于2020年6月30前完成组建工作；电力部门要会同农业、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做好现有农业灌溉配套10千伏线路、配变设施的接收、有序升级改造和新增农业灌溉配套10千伏线路、配变设施投资建设管护工作。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向省有关厅委汇报沟通，争取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的支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农业灌溉用电设施建设与管护工作。

（三）落实政策，加强监管。各类农业灌溉用电设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农业电价政策。井电灌溉执行各县（市、区）

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农业水价政策。受条件限制暂无法移交的农业灌溉用电设施，其转供电主体收取的井电灌溉费用标准不得超过各县（市、区）核定的农业以电折水价格水平。市场监管、能源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农业灌溉用电电价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举报投诉，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四）加强督导，保障效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强化督导落实，注重发现典型做法，推广先进经验。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区）对口部门的指导，推动工作落实落细。工作台账、整改台账、半年工作情况等按照要求和时间节点向郑州市已建高标准农田重点设施普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市已建高标准农田重点设施普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进行总结通报，对工作好的予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要进行约谈、通报批评。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27日印发

